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29條

- (a) 考慮收緊條例草案第29(6)(c)條的措辭；
- (b) 考慮明文訂明條例草案第29(7)條(a)(ii)、(b)(ii)及(c)(ii)款所訂授權使用武力進入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行政授權；

第30條

- (c) 考慮明文規定條例草案第30條只涵蓋附帶行為；及

附表3

- (d) 考慮按"正使用或相當可能會使用"的意思，修正附表3第1部(b)(iii)款所訂的"用以識別將會被截取的任何通訊"；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提供資料，說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建議賦予獲授權人員何種權力。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會議於下午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9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8	主席	序辭	
000219 - 00094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29(1)(b)條及附表3;按"正使用或相當可能會使用"的意思,修正附表3第1部(b)(iii)款所訂的"用以識別將會被截取的任何通訊"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正使用或相當可能會使用"的意思,修正附表3第1部(b)(iii)款所訂的"用以識別將會被截取的任何通訊"
000944 - 001147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9(6)(b)條所訂"使用武力"一語的詮釋;損害賠償	
001148 - 004032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9(2)條的詮釋;條例草案第29(1)(b)條的範圍;在實務守則列明在指名目標人物的授權中加入電話號碼資料的程序,例如為何相信秘密行動的目標人物"相當可能會使用"該等號碼	
004033 - 00495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9條的草擬方式;根據條例草案第29條作出的訂明授權是否受到任何限制所約束	
004954 - 00571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9(3)條所訂"掩飾"一詞的詮釋;條例草案第29(6)(c)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須考慮收緊條例草案第29(6)(c)條的措辭
005713 - 010419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9及29(2)(c)條的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20 - 01152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9(5)條與第30(g)條之間的差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建議賦予獲授權人員何種權力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須提供資料，說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建議賦予獲授權人員何種權力
011530 - 012449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29(6)(d)、29(7)及30條的詮釋；明文訂明條例草案第29(7)條(a)(ii)、(b)(ii)及(c)(ii)款所訂授權使用武力進入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行政授權；明文規定條例草案第30條只涵蓋附帶行為	政府當局須考慮明文訂明條例草案第29(7)條(a)(ii)、(b)(ii)及(c)(ii)款所訂授權使用武力進入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行政授權；考慮明文規定條例草案第30條只涵蓋附帶行為
012450 - 012549	政府當局	簡介條例草案第40及41條	
012550 - 012717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0及41條是否列出專員的責任或權利	
012718 - 013343	劉江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40(2)(a)條所訂"有關規定"的涵義	
013344 - 01340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9日